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中 期 報 告
2024-25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0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黎銘濠先生

授權代表

曾昭群先生
劉家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主席)
蘇俊文先生
黎銘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 (主席)
陳仰德先生
劉家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 (主席)
蘇俊文先生
劉家豪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ainplus.hk

股份代號

990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供應情況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明朗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6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較多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執行導致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89.3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減少至本期間的約5.0%。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RMAA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1百萬港元收益。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4.9%（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其介乎8.25%至16.5%的法定兩級稅率。

本期間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14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減少。資產負債率乃按報告期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以及其他儲備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零。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0,583	482,034
服務成本		(589,319)	(450,848)
毛利		31,264	31,18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84	4,4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2	(3,374)
行政開支		(15,470)	(15,246)
融資成本		(7)	(1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2,942	1,888
除稅前溢利	7	23,025	18,879
所得稅開支	6	(3,121)	(2,5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04	16,3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58	13,691
非控股權益		3,246	2,623
		19,904	16,31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4.48	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851	2,631
使用權資產	11	138	2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8,999	6,057
遞延稅項資產		1,544	1,534
		12,532	10,4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976	121,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106	14,998
合約資產	13	70,041	77,044
可收回稅項		1,581	2,01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06	97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	10
銀行結餘及存款		141,840	125,124
		372,660	341,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2,714	68,961
合約負債		12,454	12,454
租賃負債		145	280
		95,313	81,695
流動資產淨額		277,347	259,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879	269,9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
資產淨額		289,879	269,9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20	3,720
儲備		278,633	261,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353	265,695
非控股權益		7,526	4,280
總權益		289,879	269,9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94	(7,558)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	(91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16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2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57
已收利息及股息	1,596	3,333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12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32)	2,68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9)	(13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	(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16	(5,0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24	187,9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40	182,9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82,312	(48,883)	(3,337)	231,883	265,695	4,280	269,975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6,658	16,658	3,246	19,904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82,312	(48,883)	(3,337)	248,541	282,353	7,526	289,879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204,179	288,211	(76)	288,135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3,691	13,691	2,623	16,314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217,870	301,902	2,547	304,4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興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與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去年提出的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款項的本金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如適用）。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12,544	60,386
提供RMAA服務	408,039	421,648
總收益	620,583	482,034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620,583	482,03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215
銀行利息收入	1,596	3,118
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	—	—
手續費收入	12	10
政府津貼及其他	—	14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7
其他	368	249
	1,976	4,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108	229
	2,108	22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4,084	4,44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31	2,943
遞延稅項	(10)	(378)
所得稅開支	3,121	2,565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已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	1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	738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58	13,69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2,000	3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48	3.68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7	1,272	478	6,701	8,658
添置	—	—	2	2,814	2,816
出售／撇銷	—	—	—	(3,133)	(3,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	1,272	480	6,382	8,341
添置	—	—	—	—	—
出售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7	1,272	480	6,382	8,341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5	1,208	155	4,455	6,023
年度撥備	2	51	71	1,484	1,608
出售對銷／撇銷	—	—	—	(1,921)	(1,9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	1,259	226	4,018	5,710
期內撥備	—	13	34	733	780
出售對銷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7	1,272	260	4,751	6,4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20	1,631	1,8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3	254	2,364	2,631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1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	2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13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折舊費用	27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7,121	74,617
31至60日	10,251	27,166
61至90日	26,940	—
超過90日	5,038	2,056
貿易應收款項	109,350	103,8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28)	(2,3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6,522	101,496
預付分包商款項	5,864	7,6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590	1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9,976	121,00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約40,0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約4,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在建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主要指已付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21,840	23,868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55,429	61,101
	77,269	84,9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28)	(7,925)
	70,041	77,044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4,019	44,825
31至60日	4,423	1,423
61至90日	519	1,798
超過90日	14,448	11,511
貿易應付款項	73,409	59,557
應付保留金	4,369	3,642
應計費用	4,936	5,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2,714	68,9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72,000,000	3,720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以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金利信有限公司	—	100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金利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ain Larg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金利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金利信有限公司暫無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完成。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金利信有限公司(續)

喪失控制權時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
現金流入淨額	57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106	14,998	第三級	從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中獲得的輸入數據，有關數據屬指示性及並無與可觀察市場日期相印證

於兩個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基金管理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釐定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對該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作出判斷。非上市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約27,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98,000港元)使用成本或未經調整的最新融資價格估值。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掛鈎票據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四月一日	14,998	14,643
購買	10,000	—
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	2,108	229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106	14,872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c. 質押金融工具

概無為銀行借款質押任何金融工具(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	—
來自下列各方的利息收入：		
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	215
來自下列各方的管理費收入：		
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240	—

附註：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當時的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9.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325	11,385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將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每位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所有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賴偉霖先生 (「賴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朱少萍女士 (「朱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賴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資料更新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修訂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